

慈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教務會議 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89)師(三)字第八九〇八三二五四號函核備通過
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七月九日台(九〇)師(三)字第九〇〇八三〇三〇號函核備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教務會議委員會簽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〇一七三九六三號函核備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台(二)字第 0930013124 號函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八年三月六日台(二)字第 0980035309 號函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十二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15326 號函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三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23375 號函同意備查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修訂通過
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126421 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門課程培育及規劃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受理符合以下資格者辦理專門課程之審認採認及抵免：
 - (一)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
 - (二)第二專長進修班學員(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 (三)其他校師資生資格之本校學生。
 - (四)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者。
- 三、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規劃培育該專門課程之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表一，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之規定，進行專業查驗，必要時得請其檢具修習該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或以考試方式進行審查，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
- 四、本校師資生欲以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領域/群科作為第一張教師資格)，需具備適合培育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得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適合培育相關學系修習輔系之規定，修習輔系應修課程及學分，並由適合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 五、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校師資生，需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始得辦理採認及抵免，並以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版本為依據，師資生如於在校修習課程期間，本校倘另訂新版本課程，則可於新舊課程版本中擇一版本進行採認。

(二)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申請本校專門課程之認定與抵免，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或持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定之大學，並提供國外學歷課程相關佐證資料。

(三)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抵免，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十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受修習年限限制，得檢附證明資料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

- 1、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學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2、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學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 3、繼續進修並取得相關學科領域或教育相關學位。
- 4、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3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四)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

- 1、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者，由本校該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或開課相關系所採認抵免之。
- 2、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五)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擇一採認，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六)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於開始修習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如未申請核准，則不予抵免與採認。

推廣教育學分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抵免與採認總數不得超過其申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七)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得採認及抵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八)專門課程學分如有不足時，本校師資生可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跨校選讀補修學分。97學年度(含)以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辦理加另一類科或加科者，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不足者，應依本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進行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九)本校師資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欲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得以申請修習時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為依據進行認定；未提出申請修習者，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備查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十)96學年度(含)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申請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應以申請人申請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日，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最新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十一)107學年度(含)前之在校師資生欲修習108學年度專門課程者，需依專門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二)辦理科目及學分採認抵免。

六、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應完成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培育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一覽表，並自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適用。另依據「師資培育法」第12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七、本要點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

八、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者，應檢附認定(學分)申請表、成績證明正本及相關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 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